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707 版面 四版

《裁判講習規則研討》

比賽中暫停請求解釋規則
只能由隊長提出教練參與

【本報訊】職籃二年教練將不能在比賽中單獨請求暫停解釋規則，職籃規則研討會昨天作出決議，只能由隊長提出，但教練在必要時能共同參與。

職籃裁判講習和規則研討昨天舉行，職籃公司將新修正的規則，向裁判和教練解說並共同研討；

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減少因教練要求暫停請求規則解釋，容易造成場面的混亂，決定將職籃元年訂於規章中的特別規定取消，而重返給隊長，但為協助隊長能妥適運用規則，教練得在隊長提出後一同參與。

昨天的研討會，除了裕隆隊因

出國未派員參加外，宏國、泰瑞、幸福均派出教練團人員參加，泰瑞、幸福兩隊甚至由經理率隊參加，宏福隊亦派出總教練蔡守禮到場聽講。

會中還決定，裁判在賽前應即進行執法準備工作，其中賽前二十分鐘暖身期應即到場觀察，將特別注意球員是否有抓握籃圈的情形，經警告仍有抓握籃圈者，將向賽務部報告處予違規球員三千元罰金。

今天將續進行第二天的研討活動，進行判例研究。

